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承辦人：尤岱謙

電話：02-2351-4078

電子信箱：ae5455@gov.taipei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國字第1133002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府令、補助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報113年第191期 (113101600033_34078427_1133002364_1_ATTACH1.pdf, 113101600033_34078427_1133002364_1_ATTACH2.pdf, 113101600033_34078427_1133002364_1_ATTACH3.pdf)

主旨：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自113年10月8日生效，檢送發布令、補助要點及本府公報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助要點已公告實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以鼓勵青年踴躍申請，詳情可參閱本局官網 (<https://tpyd.gov.taipei/Default.aspx>) 「補助、貸款」專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7 16:38:52

收文文號：1130012711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青國字第1133001178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府為激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激發青年對國際社會認知，開拓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優勢，讓世界看見臺北之軟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一) 學校：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
 - (二) 團體：本市轄區內核准立案達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 (三) 個人：本市設籍、求學或就業之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自然人。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
 - (一) 為青年參與由政府機關或其許可之民間組織，於本國以外國家或地區辦理之國際性公共展演、公開競技或大型會議等國際活動，但不包含參與純學術性會議或一般性交流活動。
 - (二) 青年運用創意與專長，自行辦理以上國際活動。
 - (三) 其他經臺北市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府青年局）認定有助於青年國際發展之活動。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活動，指各國所舉辦並有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與之活動。
- 四、符合第二點所定之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青年局提出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計畫書。
 - (三) 資格證明文件（以第二點第二款方式申請者，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書影本；以第二點第三款方式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 (五)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六)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之文件。

除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文件，本府青年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外，其餘文件皆應繳驗正本。

第一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二) 活動地點、日期、執行方式、服務對象及人數。
 - (三) 計畫總經費、經費概估及分攤經費。

(四)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

第一項文件經本府青年局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府青年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本府青年局應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文件資料，於申請人向本府青年局提出申請後，不予退還。

五、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並應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補助額度規定。

申請人為第二點第一款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前項補助額度之限制，且每案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一) 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二) 以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身心障礙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為活動參與之對象。

六、本府青年局依申請人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經本府青年局審查有修正計畫書之必要時，於申請人配合修正且經本府青年局審查通過後，發給核定函。

七、受補助人若需變更原核定計畫書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於原訂活動日前十四日前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如受補助人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於原訂活動日前十四日前提出申請，則應於該事由消滅後翌日起七日內，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

八、受補助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青年局辦理核銷。但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後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本府青年局完成核銷：

(一) 請款暨核銷申請書。

(二) 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及活動照片電子檔。

(三) 領據正本。

(四) 支出原始憑證清冊。

(五)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六)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計畫執行情形、效益成果及電子檔等。

(二) 活動地點、日期、服務對象、人數及活動照片電子檔等。

(三)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

九、本府青年局得要求受補助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交執行狀況報告，並配合進行訪視、督導和查核，同時提供相關文件供核查。

(二) 應自行投保產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必要保險。

(三) 配合本府青年局相關宣傳、行銷、簡報及新媒體等工作。

(四) 於作品發表、活動舉辦或媒體宣傳時，應依本府青年局指定方式將本府青年局列為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

(五) 在舉辦相關宣傳、記者會、演講、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前，應至少於活動當日前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府青年局。

(六) 參加本府辦理之分享活動，進行成果簡報或經驗交流。

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青年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二) 補助活動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中央、其他地方政府或本府其他機關補助。

(三) 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未依本府青年局核定之計畫書執行、未依前點所定期限內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或未經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後核准同意變更計畫書。

(四) 有違背公序良俗、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或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形象造成損害等情事。

(五) 虛報、浮報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費用。

(六) 違反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

(七)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青年局年度預算辦理，公告申請期間屆滿後，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府青年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前項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青年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91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人事	修正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
民政	修正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	3
民政	訂定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8月份下旬44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	10
社會	公示送達袁以淑君等133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	14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嘉昇等8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8份.....	22
環保	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公告(草案)....	24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173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暨公聽會書圖期日.....	28
都市發展	公告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97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原於113年9月16日至113年9月30日聽證公告15日更改為自113年10月11日至113年10月25日聽證公告15日原訂於113年10月2日辦理聽證更改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辦理聽證.....	30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地用字第11360235453號函予闕天己.....	33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施甫學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5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堂地下停車場委託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36
交通	公告臺北市進安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3年10月1日零時起委託千斗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40

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1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k32007@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33008889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3年9月18日第231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2200J0050，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核定本）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 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8889號函核定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九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民政局局長。
- (二) 教育局局長。
- (三) 產業發展局局長。
- (四) 交通局局長。
- (五) 社會局局長。
- (六) 勞動局局長。
- (七) 衛生局局長。
- (八) 都市發展局局長。
- (九) 地政局局長。
- (十) 體育局局長。
- (十一) 青年局局長。
- (十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三) 專家學者代表九人。
- (十四) 民間團體代表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青國字第1133001979號

修正「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並自113年10月8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青少年壯遊活動，鼓勵青少年探索認識臺灣多元面向，並培養其未來志向和興趣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及實驗教育機構學生。
 - （二）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壯遊活動經驗，並經本局認可之其他團體或個人。
- 三、本要點所定之補助，其受理申請期間、報名方式、補助對象、活動辦理時間、主題內容、補助經費額度、審查、考核等事項，由本局每年度壯遊臺灣補助計畫（下稱補助計畫）公告辦理；本要點適用對象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及壯遊補助計畫申請書提出申請。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住宿費：住宿地點限北北基以外地區，每人每晚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 （二）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依實際路程覈實報支，計程車費不得報支。
 - （三）餐費：每人每日餐費以新臺幣三百元為限。
 - （四）保險費：受補助者依每年度補助計畫規範自行投保，覈實報支。
 - （五）其他費用：前四款補助總額百分之五。
- 五、審查及補助款撥款作業：
 - （一）本局依每年度補助計畫或專案活動之需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當年度壯遊補助計畫申請書作審查，評選出受補助者並公告於本局相關網頁。
 - （二）受補助者於活動執行完畢後，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檢附每年度補助計畫所規定之請款資料及成果報告，送本局辦理核銷及補助款撥款作業；逾期未辦理者，不予補助。
- 六、考核作業：
 - （一）本局得視需要適時了解受核定之壯遊補助計畫執行績效。
 - （二）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應依原核定之壯遊補助計畫確實執行，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者，本局將刪減補助金額或撤銷補助資格，並作為次年度補助與否之參考。

- 七、 補助款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 八、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受補助者，執行績效優良之案件，本局得發函學校給予指導教師獎勵措施。
- 九、 本局經受補助者同意授權後，得將受補助者之壯遊計畫申請書、壯遊成果報告、壯遊照片及影片之電子檔，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
- 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青國字第1133001178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府為激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激發青年對國際社會認知，開拓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優勢，讓世界看見臺北之軟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一) 學校：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
 - (二) 團體：本市轄區內核准立案達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 (三) 個人：本市設籍、求學或就業之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自然人。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
 - (一) 為青年參與由政府機關或其許可之民間組織，於本國以外國家或地區辦理之國際性公共展演、公開競技或大型會議等國際活動，但不包含參與純學術性會議或一般性交流活動。
 - (二) 青年運用創意與專長，自行辦理以上國際活動。
 - (三) 其他經臺北市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府青年局）認定有助於青年國際發展之活動。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活動，指各國所舉辦並有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與之活動。
- 四、符合第二點所定之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青年局提出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計畫書。
 - (三) 資格證明文件（以第二點第二款方式申請者，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書影本；以第二點第三款方式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 (五)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六)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之文件。

除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文件，本府青年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外，其餘文件皆應繳驗正本。

第一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二) 活動地點、日期、執行方式、服務對象及人數。

(三) 計畫總經費、經費概估及分攤經費。

(四)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

第一項文件經本府青年局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府青年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本府青年局應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文件資料，於申請人向本府青年局提出申請後，不予退還。

- 五、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並應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補助額度規定。

申請人為第二點第一款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前項補助額度之限制，且每案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一) 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二) 以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身心障礙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為活動參與之對象。

- 六、本府青年局依申請人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經本府青年局審查有修正計畫書之必要時，於申請人配合修正且經本府青年局審查通過後，發給核定函。

- 七、受補助人若需變更原核定計畫書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於原訂活動日前三日前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如受補助人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於原訂活動日前三日前提出申請，則應於該事由消滅後翌日起七日內，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

- 八、受補助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青年局辦理核銷。但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後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本府青年局完成核銷：

(一) 請款暨核銷申請書。

(二) 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及活動照片電子檔。

(三) 領據正本。

(四) 支出原始憑證清冊。

(五)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六)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計畫執行情形、效益成果及電子檔等。

- (二) 活動地點、日期、服務對象、人數及活動照片電子檔等。
 - (三)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
- 九、本府青年局得要求受補助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交執行狀況報告，並配合進行訪視、督導和查核，同時提供相關文件供核查。
 - (二) 應自行投保產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必要保險。
 - (三) 配合本府青年局相關宣傳、行銷、簡報及新媒體等工作。
 - (四) 於作品發表、活動舉辦或媒體宣傳時，應依本府青年局指定方式將本府青年局列為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
 - (五) 在舉辦相關宣傳、記者會、演講、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前，應至少於活動當日前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府青年局。
 - (六) 參加本府辦理之分享活動，進行成果簡報或經驗交流。
- 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青年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 (二) 補助活動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中央、其他地方政府或本府其他機關補助。
 - (三) 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未依本府青年局核定之計畫書執行、未依前點所定期限內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或未經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後核准同意變更計畫書。
 - (四) 有違背公序良俗、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或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形象造成損害等情事。
 - (五) 虛報、浮報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費用。
 - (六) 違反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
 - (七)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青年局年度預算辦理，公告申請期間屆滿後，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府青年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前項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青年局定之。